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上立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紫翊

相 對 人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詹秀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355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
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
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
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
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
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同
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
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

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17號判決，相對人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2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判決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原審判決主文第六項諭知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。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「第一、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第二審反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並確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：1. 聲請人（即原審被告【兼反訴原告】即二審被上訴人），於原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，該部分依原審判決由反訴被告（即相對人【兼本訴原告】即二審上訴人）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反訴原告負擔。因此相對人此部分應負擔3,221元（計算式： $8,260 \times 0.39 = 3,22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聲請人此部分應負擔5,039元（計算式： $8,260 \times 0.61 = 5,03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兩造於一審、二審之本訴訴訟費用：一審訴訟費用3,640元（由相對人繳納）、鑑定費56,000元（聲請人繳納）及二審上訴費用6,300元（相對人繳納，聲請人聲請狀誤載為1,500元），合計65,940元，該部分依二審判決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、餘由上訴人負擔。是以相對人此部分應負擔6,594元（計算式： $65,940 \times 0.1 = 6,594$ ）、聲請人此部分應負擔59,346元（計算式： $65,940 \times 0.9 = 59,346$ ）。第二審反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另由上訴人負擔，此部分不計入上開分擔訴訟費用部分。

（三）依上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4,385元（計算

式： $5,039 + 59,346 = 64,385$ ）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,815（計算式： $3,221 + 6,594 = 9,815$ ）。又相對人已繳納3,640元，經相互抵銷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,355元（計算式： $9,815 - 3,640 = 6,355$ ）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6,355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